

國際傑人會 306 會費處理辦法

306.01 依據：本辦法依據本會憲章 107.01 及 108.02 條文訂定之。

306.02 目的：為使本會會費處理能依章法順利執行，訂定本辦法。

306.03 適用範圍：本會轄下各國家總會(區總會)之地方單元會會員會費之繳納，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306.04 本會各國家總會(區總會)之地方單元會會員，每人每年度必須按照本會訂定之標準，繳交本會會費。

306.05 會費：會員應繳交世界總會常年會費，每人每年美金 32 元。

306.07 國家總會(區總會)繳交費用，由各國家總會(區總會)於 5 月 31 日前向會員代收後，繳交總會財務處，存入國際傑人會世界總會指定之帳戶。會費未繳足者，應於 7 月 31 日前收足，以便統計會員代表大會出席人數，逾期繳交者不列入當年度會員代表資格。

306.08 會費未能於 7 月 31 日前繳交者，以及新增會員之會費，最遲應於 10 月 31 日前上繳完畢。

306.09 會費宜適時檢討並重新修訂之。

306.10 對未能繳清會費或其他應繳之費用，超過每年 7 月 31 日達六個月者，由各國家總會(區總會)訂定處理辦法，並應向總會核備。

306.11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公佈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2011/06/18	2011 年第 1 次臨時理事會通過
2012/01/01	公佈實施
2012/09/08	2012 年第 3 次理事會修訂通過
2012/10/01	公佈實施
2013/10/12	2013 年第 4 次理事會修訂通過
2014/01/10	公佈實施
2014/08/09	2014 年第 3 次理事會修訂通過
2014/08/26	公佈
2016/01/01	實施